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以及深圳证监局2019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检查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主要体现在董事会会议记录未完整记录参会人的发言情况；公司虽然已设立审计、战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但《公司章程》未对专门委员会进行规定；2017年至2019年，公司部分全资下属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最终来源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构成虚构应收账款收回；此外，公司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程序不符合制度规定、采购返点和收入确认不及时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上述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方面不规范的情况，反映出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也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等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建立并完善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规范情况进行全面梳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形成整改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